

黄许可决〔2025〕21号

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仁风镇时圈村扬水站 项目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时圈村民委员会：

关于申请办理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仁风镇时圈村扬水站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受黄委水资源管理局委托，山东黄河河务局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仁风镇时圈村扬水站项目取水许可审批

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仁风镇时圈村，设计灌溉面积 1160 亩，有效灌溉面积 96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座扬水站及 8600 米供水渠道，设计日最大取水量 11520 立方米。

二、同意该项目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农田灌溉取水水源，考虑输水损失后，该项目年取水量 22 万立方米。

本次批复的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紧急限制其取水。

三、同意该项目农业灌溉地表水取水口位于山东省济南市济阳区仁风镇时圈村，坐标为北纬 $37^{\circ} 5' 23''$ ，东经 $117^{\circ} 23' 59''$ 。该项目提水后经灌溉渠道输水至供水对象，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量、水质可以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相关内容。项目灌溉保证率 50%，冬小麦用水定额 155.42 立方米/亩、夏玉米用水定额 73.75 立方米/亩，符合《山东省地方标准 农业用水定额》（DB37/T3772—2019）有关要求。

五、项目无退水，基本不会对周边水环境及其他用水户产生不利影响。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和水量统一调度的安排。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

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相关要求，该项目应当安装合格的计量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应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山东黄河河务局及其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山东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该项目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水资源税的有关规定。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项目的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报送山东黄河河务局、黄委移民局、山东省水利厅、济南市水务局。

联系人：王明昊 0371-66026731

黄 委

2025年1月13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山东黄河河务局，黄委移民局，山东省水利厅，济南市水务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14日印发
